



#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

發稿日期：106年2月17日

連絡人：黃怡華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---

### 雲林地檢署查獲雲林縣二崙鄉農會選舉現金賄選案

本署檢察官黃立夫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、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，偵辦雲林縣二崙鄉農會選舉現金賄選案，於民國106年2月15、16日，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廖姓農會代表候選人住處、二崙鄉農會辦公室及涉案農會職員住處、李姓樁腳住處等執行搜索，並傳喚會員及證人15餘名到案說明，5名被告涉犯農會法之農會選舉行收賄罪嫌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分別諭令以新台幣（下同）2萬元、3萬元、6萬元、5萬元及10萬元交保候傳，其餘人均請回，本案並將進一步擴大偵辦。

本署於106年2月13日下午接獲檢舉情資，指出106年雲林縣二崙鄉農會選舉，疑似有現金買票賄選之不法情事，檢察長鄭銘謙極為重視，指示應儘速蒐證，由黃立夫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、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等單位組成聯合專案小組，深入查證。檢察官俟事證蒐集齊全，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後，於106年2月15、16日，指揮上開等單位之司法警察，由檢察官率隊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，扣得宣導單及印有候選人名義之打火機，經調查發現有數名會員及證人坦承有收到交付之賄款，且繳回不法所得現金3000元。全案現由檢察官深入追查中，並將進一步向上追查上源及賄款來源。

本次農漁會選舉自106年2月19日起陸續展開各項會員代表、理監事與總幹事投票遴選，本署為端正選風、遏止不法，將本於職責秉持公正、嚴謹之態度，不分黨派，持續針對賄選、暴力介入選舉等不法行為，全面積極偵辦到底，以杜絕非法操弄選舉舞弊之情事。

